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201號

原告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井手浩二

訴訟代理人 黃春福

劉玉璋

蔡翰昇

被告 光燦紀念長照社團法人

法定代理人 鄭鴻欽

訴訟代理人 柯淵波律師

張碧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訴外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因經營
管理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光燦紀念長照社團
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○○綜合長期照顧機構(下稱○○長照
機構)，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與原告簽訂電梯保養契約，保
養期間110年3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，保養費每月新臺幣
(下同)9,000元，約定由原告負責位於○○長照機構內代
表作番0000000、0000000電梯共2部之保養事宜(下稱A契
約)，嗣依A契約第13條第1項自動延長1年，屆滿日變更為
112年2月28日。○○公司又於110年11月16日因經營管理
○○長照機構與原告簽訂電梯保養契約，保養期間110年11

01 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，保養費每月9,000元，約定由原告
02 負責位在○○長照機構內代表作番0000000、0000000電梯共
03 2部之保養事宜（下稱B契約）。

04 (二)○○公司負責人吳○○於110年間請求將A、B契約自111年1
05 月1日起轉由被告承接，因吳○○已提出「光燦紀念長照社
06 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○○綜合長期照顧機構」、「鄭鴻
07 欽」之印文，縱使吳○○非有權代理被告，亦已構成表見代
08 理。是原告與吳○○均同意於A、B契約末頁空白處以手寫方
09 式增加「甲方：光燦紀念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○○
10 綜合長期照顧機構、負責人：鄭鴻欽、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
11 ○○○路000 號、電話：(00)000-0000、統一編號：00000000
12 」等文字，吳○○並將「光燦紀念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高雄市
13 私立○○綜合長期照顧機構」、「鄭鴻欽」之印文蓋用其
14 上，而○○長照機構與被告為同一法人格，被告應負授權人
15 責任、自111年1月1日起承受A、B契約之權利義務。

16 (三)原告自111年1月1日至同年7月，仍依A、B契約執行電梯保養
17 工作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共126,000元【計
18 算式：9,000x2x7=126,000】之電梯保養費，以及A、B契約
19 所約定委由原告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規定，代為辦理建
20 築物昇降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
21 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，原告於111年7月27日依約代
22 為處理A、B契約內所約定之電梯（檢查標的：0000000、0000
23 000、0000000）接受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之安全
24 檢查，其「昇降設備年度安檢申辦費用」3,780元係由原告
25 代墊，因契約已於111年1月1日起由被告承接，故此部份費
26 用即應由被告支付。爰依表見代理、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提
27 起本件訴訟。

28 (四)至於原告雖於113年4月30日與○○公司達成調解，惟該次調
29 解之範圍僅限於110年12月前○○公司所積欠之保養費及電
30 梯安全檢查費用，而不及於111年1月以後被告所應負擔之部
31 分，被告自應依A、B契約負清償責任。

01 (五)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9,78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則以：A、B契約當事人為原告與○○公司，並非被告，
04 被告在本件訴訟前從未見過A、B契約、未曾與原告議約或訂
05 約，且未有書面授權○○公司（或其他任何人）代理或代表
06 被告簽約，亦未提供印鑑證明或登記事項卡，且A、B契約上
07 「光燦紀念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○○綜合長期照顧
08 機構」及「鄭鴻欽」之印文並非真正，因此並不使原告具有
09 信賴之事實基礎；○○長照機構與被告亦為各自獨立之法人
10 格，不應由被告負責；又原告與吳○○在A、B契約書上加載
11 文字前後，均未通知被告或向被告求證、未由鄭鴻欽親自簽
12 名蓋印、未載明代理字樣、亦未載明加載文字所表示之權利
13 義務等，則該等加載文字當然不對被告生任何效力，且不適
14 用民法第169條表見代理之規定。況因本件原告業於113年4
15 月30日與○○公司調解成立，○○公司所為清償，被告光燦
16 社團法人亦同免其責任；原告對於○○長青公司之其餘請求
17 拋棄，故光燦社團法人亦同免其責任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18 回。

19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二第144、145頁，並依判決格式修
20 正或刪減文句）：

21 (一)○○公司與原告於110年2月25日簽訂A契約，代表作番00000
22 00、0000000，保養期間110年3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，保養
23 費每月9,000元，約定由原告負責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24 號上開代表作番電梯共2部之保養事宜，嗣依A契約第13條第
25 1項自動延長1年，屆滿日變更為112年2月28日。

26 (二)○○公司與原告於110年11月16日簽訂B契約，代表作番0000
27 000、0000000，保養期間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，
28 保養費每月9,000元，約定由原告負責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29 路000號上開代表作番電梯共2部之保養事宜。

30 (三)A、B契約分別於契約之末頁空白處以手寫方式增加「甲方：
31 光燦紀念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○○綜合長期照顧機

01 構、負責人：鄭鴻欽、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02 號、電話：(00)000-0000、統一編號：000000000」等文字，
03 並蓋用「光燦紀念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○○綜合長
04 期照顧機構」、「鄭鴻欽」之印文。

05 (四)A、B契約第2項第1款均約定「本約計保養2台，保養費每月
06 8,571元整，營業稅429元整，合計9,000元整」。

07 (五)B契約第二項第三款約定甲方付款經辦（代表），付款代表
08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、聯絡電話：00-0000000、付款
09 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。

10 (六)原告與○○公司於113年4月30日在本院簡易庭調解室調解成
11 立，內容為：「一、相對人（○○公司）願給付聲請人（即
12 本件原告）新台幣四萬五千元，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以前給
13 付完畢，以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。二、聲請人對相
14 對人之其餘請求拋棄。三、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」

15 (七)光燦紀念長照社團法人於108年4月23日核准登記，許可設立
16 文號為高市衛長字第10832805500 號。光燦紀念長照社團法
17 人附設高雄市立私立○○綜合長照機構於110年10月8日設
18 立，許可設立文號為高市衛長字第11040854900號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112年5月31日廢止光燦紀念長照社團法人之許可。

2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2 (一)原告與○○公司於113年4月30日在本院簡易庭調解室調解成
23 立，約定○○公司清償45,000元、其餘請求拋棄，其調解之
24 範圍不包含A、B契約111年1月1日後之債權債務關係：

25 1.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
26 辭句，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，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如
27 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，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
28 實、經濟目的、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、經驗法則及當事
29 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，並將誠信原
30 則涵攝在內，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
31 合公平正義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意旨參

照)。

2.經查，被告雖抗辯其因○○公司與原告調解成立，○○公司清償45,000元而免給付義務，因原告對○○公司拋棄其餘請求(即免除)而免責，被告亦同免其責。然依據代理○○公司於本院簡易庭與原告成立調解之證人陳○○證述：因為當時○○公司負責○○飯店的改建工程，電梯是由原告維修，當時由○○公司承攬整建工程，有使用電梯部分，後來我有向原告解釋如果110年10月到年底是○○公司使用，是不是跟原告協調這部分由○○公司負擔，因為電梯財產是屬於○○飯店，○○飯店另外把場地出租給被告作為長照機構使用，就我的了解工程是到10月就完成並將電梯交還給○○飯店，當時有一些時間差，11月、12月還是由原告開立發票給○○公司，後來○○公司就負擔到110年12月的電梯費用，111年1月開始繳款通知跟發票就將名稱改為○○長照機構，我們當時和解的真意是我們負擔到110年12月，原告也有同意，當初原告的意思就是既然我們這樣說，就請○○公司要付到110年12月，其餘金額他們會向被告請求，當時調委也有建議我們就分開處理，但因為被告有意見，所以我們調解的時候從111年1月之後的電梯維修保養費就沒有在調解範圍內，因為我們知道被告對這部分有意見，所以我們沒有處理這一塊等語(本院卷二第49頁)，足認原告主張A、B契約111年1月1日後之債務關係不在上開調解範圍內等節屬實，應為可採。

3.是原告與○○公司於113年4月30日在本院簡易庭調解室調解成立「一、相對人(○○長青公司)願給付聲請人(即本件原告)新台幣四萬五千元，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以前給付完畢，以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。二、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其餘請求拋棄。三、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」之內容，A、B契約111年1月1日後之債務不在上開調解之範圍內，就A、B契約111年1月1日後之債權債務關係，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，仍應審究被告是否應承擔111年1月1日後A、B契約債

務，被告並未因之免責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與○○長照機構為同一法人主體，而依表見代理、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自111年1月起清償A、B契約之債務共129,780元，有無理由？

1.被告與○○長照機構非同一法人主體：

原告主張被告與○○長照機構為同一法人主體，因○○長照機構係被告之附屬機構，並以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設立登記表內有載明○○長照機構是被告之設立機構為其論據，然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查，被告光燦紀念長照社團法人係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（下簡稱長照機構法人條例）於108年4月23日核准設立登記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，登記證書字號為「高市照社字第0002號」（本院卷一第383至385頁）；○○長照機構係被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（下簡稱長照服務法）第22條規定，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，於110年10月8日取得設立許可證書，設立許可文號為「高市衛長字第11040854900號」、「高市衛長字第11130024800號（換發）」（本院卷一第327、387至393頁），足見○○長照機構與被告設立登記所依據之法規並不相同；被告扣繳單位之編配統一編號為「00000000」（本院卷一第391頁）、○○長照機構編配之統一編號為「00000000」（本院卷一第395頁），兩者有不同的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，且依長照服務法第3條第5款規定，長照服務機構，係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，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。復依長照機構法人條例第7條及第9條規定，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，其區域、分類、家數及規模，得為必要之限制；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機構，其相互間之財務及會計帳務應獨立。據上揭法律規定，可知長照機構法人與長照機構應為不同法人主體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並非有據。

2.原告主張○○公司吳○○之行為構成表見代理，為無理由：

(1)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，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，足使第三人信該他

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，始足當之。我國人民將自己印章交付他人，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，比比皆是，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，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，其他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，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，未免過苛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民事判決）。

(2)原告固主張吳○○提出「光燦紀念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○○綜合長期照顧機構」、「鄭鴻欽」之印文，已有足使原告信賴之外觀（本院卷二第142頁）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與原告簽約之人僅提出○○長照機構大小章尚不足產生信賴之外觀，且該印文並非真正等語置辯。經查，依據原告所舉證人陳○○之證述，陳○○係於109年間代表原告與吳○○簽立A、B契約之人，嗣後又於110年底代表原告與吳○○接洽處理在A、B契約加載手寫文字、用印之事宜（本院卷二第101至102頁），佐以證人黃○○證述：我也沒有接觸過我們長照機構電梯保養的相關業務，我只負責護理的行政業務，但是採購、電梯保養、消防我都沒有經手過，這些業務如果有問題，包括採買或其他問題，我們都是直接找吳○○，沒有透過其他人，我們都直接向吳○○反應，包括機構的電費、水費等等也都是吳○○處理，因為相關單據也不會寄到長照機構，都是吳○○負責處理…我沒有看過A、B契約，也沒有在A、B契約上手寫文字及用印等語（本院卷二第99頁）相互勾稽，可認在A、B契約末頁空白處同意以手寫方式增加「甲方：光燦紀念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○○綜合長期照顧機構、負責人：鄭鴻欽、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、電話：(00)000-0000、統一編號：00000000」等文字，並蓋用「光燦紀念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○○綜合長期照顧機構」、「鄭鴻欽」印文之人為吳○○。至於證人吳○○雖到庭作證否認前述事實（本院卷二第51、53頁），然其證述內容與上開兩名證人所述內容相去甚遠，且被告與○○公司均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7號案件中不爭執被告有於108年6月1日至111年9月2日間委託○○公司

01 經營○○長照機構（112年度訴字第107號卷第114432、433
02 頁），吳○○又為○○公司之負責人，A、B契約最初亦係由
03 吳○○代表○○公司與原告所簽立，足認吳○○確實實際負
04 責處理○○長照機構電梯保養事宜，且對A、B契約亦有相當
05 之了解，綜觀上開事證，吳○○應係負責處理○○長照機構
06 各項行政、設備事宜之人，亦係處理A、B契約事務之人，吳
07 ○○之證述顯然與客觀事實不符，亦有推諉卸責之嫌，不足
08 採信。

09 (3)又依據證人陳○○證述在A、B契約加上手寫文字及用印之經
10 過：A、B契約手寫文字前面的立約人、甲方、負責人、地
11 址、電話跟統一編號等標題是我寫的，後面的資料如鄭鴻
12 欽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、00-0000000、00000000
13 都是吳○○在我面前寫的跟用印…吳○○說那是她跟她朋友
14 合夥○○長照機構，…是吳○○要求要將發票抬頭變更為
15 「光燦紀念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○○綜合長期照顧
16 機構」，所以我們要求要加上「光燦紀念長照社團法人附設
17 高雄市私立○○綜合長期照顧機構」的大小章…因為吳○○
18 就是說這些事情他都可以全權處理，也有拿出「光燦紀念長
19 照社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○○綜合長期照顧機構」及鄭鴻
20 欽的章來蓋，所以我就相信吳○○可以代表「光燦紀念長照
21 社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○○綜合長期照顧機構」，因為從
22 頭到尾我們接洽的都是吳○○，吳○○也表示「光燦紀念長
23 照社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○○綜合長期照顧機構」是她跟
24 她朋友合夥開立的公司，當時吳○○並沒有拿出他們合夥的
25 相關資料給我看，除了契約上面所蓋用的大小章外，我沒有
26 看過其他「光燦紀念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○○綜合
27 長期照顧機構」及鄭鴻欽的印文，吳○○也沒有提出「光燦
28 紀念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○○綜合長期照顧機構」
29 的相關登記資料給我等語（本院卷二第102至104頁），足見
30 吳○○從未提供印鑑證明或○○長照機構登記事項卡、被告
31 機構登記事項卡，代表原告簽約之陳○○亦未曾向吳○○確

01 認該印鑑之真偽及授權之用途，是姑不論上開印文是否為
02 真，依首揭說明，吳○○僅提出「光燦紀念長照社團法人附
03 設高雄市私立○○綜合長期照顧機構」、「鄭鴻欽」之印文
04 蓋用於A、B契約上，此仍不足以使原告產生信賴之外觀，而
05 得令被告負表見代理之責。

06 (4)再者，A、B契約上所蓋用「光燦紀念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高雄
07 市私立○○綜合長期照顧機構」、「鄭鴻欽」之印文，與被
08 告提出○○長照機構由吳○○於110年12月2日至高雄銀行開
09 戶所留存之印鑑不同（本院卷二第43頁），再佐以被告曾起
10 訴請求○○公司返還被告依契約委託○○公司管理○○長照
11 機構所交付之○○長照機構、被告法人之相關印章及「光燦
12 紀念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○○綜合長期照顧機構開
13 設之高雄銀行建國分行000000000000帳號存摺」，並經本院
14 以112年度訴字第107號案件判命○○公司返還確定，經本院
15 調閱該案卷證核閱無訛，而該案中○○公司自承負責人吳○
16 ○有依據被告110年8月3日社員總會常會會議決議保管○○
17 長照機構以及被告法人之相關印章、亦持有「光燦紀念長照
18 社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○○綜合長期照顧機構開設之高雄
19 銀行建國分行000000000000帳號存摺」、「光燦紀念長照社
20 團法人開設之高雄銀行建國分行000000000000號帳號存摺」
21 （112年度訴字第107號卷第114頁），是應可推知當時吳○
22 ○持有○○長照機構之印鑑應為吳○○110年12月2日至高雄
23 銀行開戶所留存之印鑑，而A、B契約上所留存○○長照機構
24 大小章竟與被告提出○○長照機構由吳○○於110年12月2日
25 至高雄銀行開戶所留存之印鑑不相同，則被告抗辯A、B契約
26 上所蓋用之印文並非真正，尚非無稽，原告復未舉證上開印
27 文為真正或係得被告授權所蓋用，自難令被告因他人所盜蓋
28 偽刻之印文負表見代理之責。

29 (5)況且，吳○○所蓋用者始終為「光燦紀念長照社團法人附設
30 高雄市私立○○綜合長期照顧機構」、「鄭鴻欽」之印文，
31 而○○長照機構與被告為各自獨立之法人，為不同主體，業

01 如前述，實難推論被告應就此負表見代理之責，再佐以證人
02 陳○○上開證述脈絡，係吳○○要求將A、B契約發票抬頭換
03 成○○長照機構，因此陳○○才要求吳○○提出○○長照機
04 構大小章，可見原告與○○公司針對A、B契約之權利義務關
05 係有討論是否由○○長照機構承接，從未論及被告，難認吳
06 ○○係表見代理被告而與原告商討由被告承接A、B契約之
07 意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均無足採。

08 3.原告主張被告應自111年1月1日起成為A、B契約之債務人，
09 ○○公司則脫離A、B契約關係，兩造間成立免責之債務承
10 擔，為無理由：

11 (1)債務承擔，有免責的債務承擔及併存的債務承擔之別，前者
12 於契約生效後原債務人脫離債務關係，後者為第三人加入債
13 務關係與原債務人併負同一之債務，原債務人並未脫離債務
14 關係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1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334
15 號及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債務承擔，不論為免責的債務承擔或
16 約定之併存的債務承擔，均必以第三人與債權人互相表示意
17 思一致，為成立該承擔契約之前提。本件被告既否認兩造間
18 就A、B契約之債務有由被告承擔之意思表示合致，應由原告
19 就此負舉證之責。

20 (2)原告主張被告應自111年1月1日起承擔A、B契約之債務，負
21 擔其後○○長照機構之電梯保養費及原告依約所代墊之「昇
22 降設備年度安檢申辦費用」，係免責之債務承擔，仍為被告
23 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無非以被告與
24 ○○長照機構為同一法人格、吳○○在A、B契約上蓋用「光
25 燦紀念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○○綜合長期照顧機
26 構」、「鄭鴻欽」之印文成立表見代理為其論據，然○○長
27 照機構與被告為不同主體、且吳○○之行為亦不成立表見代
28 理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再依據證人陳○○之證述，陳○○
29 並未與吳○○以外之人接洽過A、B契約債務承擔（本院卷二
30 第104頁），是原告既未曾向被告確認是否有債務承擔之真
31 意，難認兩造間就A、B契約有債務承擔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原

01 告此部分主張，亦非有據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表見代理、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03 給付129,78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4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06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07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6 書 記 官 羅崔萍